

证券代码：834506

证券简称：ST 雷蒙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风险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风险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需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1、对“证券简称：雷蒙德”进行更正。

更正前：

证券简称：雷蒙德

更正后：

证券简称：ST 雷蒙德

2、对“四、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形”之“基本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冻结方	申请冻结资金
1	农业银行北京密云双井支行	11-131101040002477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锦州银行	6,545 万元
			永嘉县人民法院	4.70 万元
2	农业银行北京密云开发区支行	11-130401040006507	永嘉县人民法院	108 万元

3	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110010088000 53017064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4	中国银行北京密云鼓楼 东大街支行	342864754194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5	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341566676798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丰台区人民法院	2,637 万元
6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 有限公司	561-024043-0 11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1 85430	密云区人民法院	120 万元

更正后：

（一）基本情况

公司近期有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具体冻结明细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冻结方	申请冻结资金
1	农业银行北京密云双井 支行	11-131101040 002477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锦州银行	6,545 万元
			供应商	4.70 万元
2	农业银行北京密云开发 区支行	11-130401040 006507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锦州银行	6,545 万元
			供应商	108 万元
3	建设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110010088000 53017064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4	中国银行北京密云鼓楼	342864754194	丰台区人民法院	2,637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冻结方	申请冻结资金
	东大街支行		供应商	4.7 万元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5	中国银行北京密云支行	341566676798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6	工商银行密云支行	020001221900 4410246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锦州银行	6,545 万元
			供应商	10 万元
7	北京密云汇丰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561-024043-011	廊坊银行	4,296 万元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77010122000185430	密云区人民法院	120 万元
9	北京农商银行密云支行 新东路分理处	120309010300 0000793	密云区人民法院	790.43 万元
			密云区人民法院	360.48 万元

3、对“五、公司司法执行的情况”之“基本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前：

（一）基本情况

序号	执行法院名称	执行案号	执行标的额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05 执 3015 号	2,100 万元
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	(2018)京 0106 执 2527 号	2,637.32 万元
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8)川 0191 执 3276 号	7.11 万元

	人民法院		
4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2852 号	10 万元
5	滨海县人民法院	(2018)苏 0922 执 1377 号	8.57 万元
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231 号	108.62 万元
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296 号	5 万元

更正后：

(一) 基本情况

序号	执行法院名称	执行案号	执行标的额
1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05 执 3015 号	2,100 万元
2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	(2018)京 0106 执 2527 号	2,637.32 万元
3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人民法院	(2018)川 0191 执 3276 号	7.11 万元
4	滨海县人民法院	(2018)苏 0922 执 1377 号	8.57 万元
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231 号	108.62 万元
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861 号	5 万元
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435 号	790.43 万元
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540 号	360.48 万元
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658 号	1.9 万元
1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656 号	5.7 万元
1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657 号	2 万元

序号	执行法院名称	执行案号	执行标的额
1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620 号	2 万元
1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	(2018)京 0118 执 3682 号	2.7 万元

4、对“九、未履行决策程序转让子公司问题”之“整改措施”进行更正。

更正前：

九、未履行决策程序转让子公司问题

(二) 整改措施

公司正在整理本次全资子公司北京雷蒙德流体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转让相关材料，并尽快补充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

七、未履行决策程序转让子公司问题

(二) 整改措施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告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 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中“六、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七、员工变动情况”、“十、营销中心办公地点”，相关风险事项已消除或与前次风险进展公告内容相比未发生较大变化，本次未再做提示。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更正后的《关于公司风险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雷蒙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4 日